

中科三期后里基地七星農場部分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有條件通過之附帶條件〉

共同提案人：徐光蓉、鄭先佑、李根政、文魯彬、陳光祖、周晉澄、
郭鴻裕、詹順貴

95.7.5

1. 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完成居民健康風險評估，送本署審查。其評估內容須含本園區與后里地區現有污染源之綜合評估，以及園區內毒性化學物質緊急意外災害類比及區內污染正常及緊急排放狀況之風險評估及應變措施。（如評估對居民健康有長期不影響，開發單位無條件撤銷開發案。）
2. 廢水的排放需符合灌溉用水排放標準；或廢水排放專管完成後，始得營運，以避免污染中下游之灌溉作物。
3. 開發單位除了進行排放水生物急毒性分析外，應執行放流水與排放氣體之慢毒性（包括致癌性）之生物累積毒性試驗分析。同時每季應執行排放溝渠之底泥毒性物質分析，上述試驗分析之結果應送本署備查，若有發現毒性物質應立即停止污水排放。
4. 施工前應進行圳寮 II 遺址的範圍與內涵研究，並說明圳寮 II 遺址受聯絡道工程影響的範圍、面積與保護對策送本署審查。

5. 開發單位在施工前必須提出過去友達 VOCs 的即時監控與實測資料，並擬出具體可行並經驗證的即時監測管控方法，以確實確認相關排放數據資料，上述資料及方法，應在施工前送本署審查。
6. 營運後除進行 VOCs 二十四小時的即時監測管控外，每月必須至少實測一次，以作為與即時監測管控方法之追蹤確認比對分析。
7. 空氣污染物（包括臭氧）監測濃度，每年絕不超過開發單位所估計最惡劣情況之最大增量加背景值 10 次；自第 11 次起，每日應依最高罰則連續按日處罰。
8. 大台中地區若遇枯旱，必需實施分區或減壓供水，應以園區優先實施，不得排擠民生用水與農業用水。
9. 調用農業用水而導致農業休耕作不得為常態，即不能連續超過 2 年調撥農業用水。因調用農業用水而導致農業休耕的補償費應由廠商支應，並以各農田坵塊的農業實質年收入金額為補償基礎估算損失；即分別花卉、葡萄、種苗、果樹、馬鈴薯、水稻等等計算。